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 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 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氢能")(公司持股 70%)为满足市场业务需求,规划投入全新的生产线用于氢能装备的生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领先、技术领先,该生产线的核心设备拟采购国际先进设备。经过慎重研究,富瑞氢能拟通过国内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向海外采购用于氢能装备生产的机器设备,设备总价 255 万美元。相关采购合同签订后,富瑞氢能支付 30%预付款给苏美达,余款 70%待富瑞氢能收到船运单据后支付,公司为富瑞氢能向苏美达支付的 70%余款 178.5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约 1,190.4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氢能其余持股 30%的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瑞特装对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